

RCEP 成员国营商环境比较研究

白金龙

宁波财经学院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浙江 宁波 315327

DOI: 10.61369/SSSD.2026090015

摘 要 : RCEP 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 成员国经济发展水平、制度体系与市场环境差异显著, 营商环境比较研究对深化区域经贸合作具有重要理论与现实意义。基于此, 本文将通过多维比较, 揭示成员间营商环境差异的形成机理与优化路径, 为推动区域营商环境协同改善、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提供理论参考。

关 键 词 : RCEP; 营商环境; 贸易便利化; 制度成本; 跨境投资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RCEP Member States

Bai Jinlo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Trade, Ningbo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Ningbo, Zhejiang 315327

Abstract : As the world's largest free trade agreement, RCEP features remarkable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i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market environments among its member states. A comparative study on business environments is of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deepening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comparison, this paper reveal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disparities among RCEP members,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promoting the coordinated improvement of reg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accelerating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and advancing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Keywords : RCEP; business environment; trade facilitation; institutional cost; cross-border investment

引言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旨在通过削减关税、统一经贸规则, 构建起全球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 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RCEP 成员国涵盖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 经济发展水平、制度体系、产业结构、治理能力差异显著, 营商环境的区域分化特征明显。营商环境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产业合作深化、要素高效流动的重要基础, 直接影响区域内资源配置效率、产业链供应链融合程度与经济增长动能^[1]。当前, 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实现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已成为 RCEP 成员国的共同目标。系统开展 RCEP 成员国营商环境比较研究, 有助于厘清不同国家在市场准入、政务效率、法治保障、要素供给、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优势与差异, 把握区域营商环境的演化规律。

一、RCEP 成员国营商环境差异的形成原因

(一) 经济发展水平的梯度差异

RCEP 涵盖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 不同国家的人均 GDP、产业结构、经济市场化程度存在巨大差距^[2]。一方面, 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凭借雄厚的经济实力, 能够持续加大对营商环境基础设施的投入, 完善交通、物流、通信、能源等硬件设施, 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基础支撑, 同时, 高收入经济体的产业结构以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为主, 对营商环境的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要求更高, 可以推动其在政务服务效率、市场监管规范、知识产权保护等软件层

面不断优化^[3]; 另一方面, 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国家受限于经济总量与财政实力, 在基础设施建设上投入不足, 硬件设施的完善度与便捷性较低, 其产业结构多以初级产品加工、传统制造业为主, 导致其在政务服务、市场规范、创新支撑等软件建设上进展缓慢, 难以满足现代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需求。

(二) 制度体系与治理能力的差异

制度体系作为营商环境的核心支撑, 其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 直接关系到市场主体的经营预期和投资选择, 而政府治理能力, 直接决定了制度落地效率和效果。由于各国政府的施政理念、政策制定能力和执行效率各不相同, 呈现出两种不同态势: 部分成员国坚持市场化导向, 推行贸易投资自由化, 简化行政审

批、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政务服务,凭借高效、透明、廉洁的治理,为市场主体提供有力支持,激发市场活力^[4];而部分成员国则存在政府干预过多、审批繁琐、壁垒较多、服务低效且不透明等问题,直接影响了营商环境的优化升级。此外,各个国家之间的制度适配性存在较大差异。简单来说,一部分成员国能够结合自身的经济发展阶段和区域合作的实际需求,灵活调整并不断完善自身的制度体系。而部分成员国制度建设相对僵化、缺乏弹性,难以跟上经济发展的节奏,同时也无法适应区域合作不断变化的新形势。

（三）文化与社会环境的差异

文化与社会环境的形成具有长期性、历史性特征,深刻影响着—个国家的制度执行、市场秩序与社会协作,进而对营商环境产生潜移默化的深远影响。部分成员国崇尚创新、包容、竞争与合作,社会氛围开放多元,对新事物、新产业、新模式的接受度高,可以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宽松的社会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与创业热情,提升营商环境的吸引力与竞争力^[5]。而部分成员国营商文化不够成熟,契约精神薄弱,诚信体系不完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间接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与风险。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造就不同成员国的营商环境的分化特征,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合作模式与发展预期。

二、RCEP 成员国营商环境多维度比较分析

（一）市场准入

RCEP 各成员国在市场准入的开放层级、行业覆盖范围及规则协同程度等方面,存在显著的梯度差异,这是各国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竞争实力以及制度政策导向共同作用的结果,同时也是影响整个区域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稳步推进的关键因素^[6]。具体而言,发达国家依托自身成熟完善的市场体系、强劲的产业竞争力,再加上完备的制度保障,整体的市场准入开放程度处于区域最高水平。尤其是在制造业领域,基本做到了全方位对外开放,不仅逐步取消、大幅削减各类非关税壁垒,还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公平参与竞争,使其可以无差别地享受各项政策红利与制度支持。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市场准入开放层级处于中等水平,其开放逻辑兼顾产业保护与开放发展,注重与自身产业发展阶段相适配,避免盲目开放对本土产业造成冲击,可以有效、有序推动产业升级与规模化发展。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开放层级相对较低,受限于产业竞争力较弱、市场体系不完善、制度保障不足等因素,在多数行业尤其是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领域保留较多准入限制,难以充分适配区域内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发展需求。

（二）政务服务与监管

RCEP 成员国在政务服务效能、监管规范程度、服务便捷性等方面呈现明显的层级差异,可以集中反映各国政府治理能力、服务理念与制度设计的不同。发达国家凭借成熟的电子政务体系、高效的政府治理机制与先进的服务理念,可以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企业注册、审批、备案、变更等各类政务服务

的线上化、智能化办理^[7];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政务服务效能处于持续优化提升阶段,正逐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整合政务服务资源,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推动政务服务“一站式”办理,同时,还能注重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政务服务标准;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务服务效能相对较低,电子政务建设滞后,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程度不高,多数政务服务仍需线下办理。

（三）要素供给与保障

发达国家拥有成熟完善的金融体系,资本市场活跃,融资渠道多元,形成了覆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风险投资等多维度的融资体系,可以为企业的研发创新、扩大生产、转型升级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撑和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新兴工业化国家注重加强金融改革与创新,推进金融市场开放,吸引外资进入金融领域,以此完善金融监管体系^[8];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要素供给相对不足金融监管体系不够健全,金融风险防控能力较弱,难以满足企业发展尤其是研发创新、扩大生产的资金需求。另外,在人才与技术供给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国家人才储备充足、结构合理,并注重技术创新,可以为市场主体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撑;而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才与技术要素供给短缺,教育投入不足,核心技术依赖进口,技术成果转化效率低。

三、RCEP 成员国营商环境优化路径

（一）深化市场准入协同开放,构建区域统一准入规则体系

市场准入的协同优化并不是单一国家层面的简单开放,更多是依托 RCEP 整体框架形成的区域合作共识。总的来说,RCEP 需要充分结合各个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自身产业定位等实际情况,搭建、区域统一、公平且高效运行的市场准入体系,进而有效提升区域各类生产要素的流通效率,不断激发整体市场发展活力^[9]。

具体来看,首先要搭建常态化的准入规则对接平台。一方面,依托 RCEP 框架下既定的各项开放承诺,持续拓宽区域市场准入的覆盖范围,推动各成员国在自身优势产业领域,实行更高标准、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另一方面,可以采用梯度化的开放模式,充分兼顾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产业发展现状与现实需求,为其预留合理空间、设置适度的开放缓冲期,从而更好平衡开放节奏与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真正实现区域开放与发展的良性互动。

其次,重点推进数字经济、高端服务业等新兴领域的准入规则协同,打破区域内新兴领域的准入壁垒,推动相关领域的要素自由流动与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区域内新兴产业的整体竞争力。除此之外,建立准入规则的动态更新机制,根据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准入规则,确保规则的适配性与前瞻性^[10]。最后,建立区域内准入规则执行的协同监督机制。推动成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准入审批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准入管理的透明度与高效性,降低市场主体的

信息不对称成本与交易成本。

（二）推进政务服务与监管协同升级，提升区域治理效能

政务服务与监管的协同升级需立足各国治理水平，依托区域合作机制，推动理念共享、经验互鉴、机制协同，实现政务服务与监管的提质增效。如企业注册、业务审批、项目备案、信息变更等常见事项，可以打通跨区域通道，做到数据互通、资质互认、异地可办。这样一来，可以有效破除政务服务中的地域隔阂与行政壁垒，提升办事便捷度。同时可以引导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区域内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明确服务流程、服务规范与服务时限，实现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11]。

建立成员国之间政务服务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及最不发达国家分享电子政务建设、流程优化、服务创新等方面的先进经验，推行“一站式”“一窗式”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的精准性与人性化水平，为市场主体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服务支撑。构建区域内协同监管体系，推动成员国监管规则的协同对接，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与监管流程，实现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监管执法的协同联动。

（三）建立健全要素配置体系，实现各个成员国协同均衡发展

立足各国要素禀赋差异，建立健全配置体系，推动区域内资金、人才、技术、基础设施等核心生产要素的协同供给与高效配

置，破解要素供给不均衡、配置效率不高的问题，为市场主体提供充足、优质、高效的要素支撑，推动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一，建立金融服务协同机制，推动金融创新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配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加大对研发创新、产业升级、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资金要素向高附加值产业、新兴产业集聚，提升资金要素的配置效率。

其二，构建区域内人才培养与流动协同机制，依托各国教育资源优势，开展联合人才培养项目，提升区域内人才培养质量；同时建立区域内技术创新合作平台，推动成员国之间的技术交流与成果共享，提升区域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其三，推动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依托数字化技术，提升基础设施的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为区域内要素流动与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

四、结语

总之，受经济基础、产业结构与治理模式影响，成员国营商环境呈现明显梯度差距，也影响了区域要素自由流动与经贸协同发展。通过构建区域统一准入规则体系、推进政务服务与监管协同升级、建立健全要素配置体系等路径，逐步提升区域整体营商环境，为亚太经济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参考文献

[1] 温晓华，梅佳. 构建 RCEP 下广西营商环境优化的法治路径 [J]. 市场周刊，2025，38 (01): 155-158.
[2] 顾晓明. RCEP 成员国贸易便利化对中国制造业出口的影响研究 [D].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4.
[3] 邓梦娜. RCEP 成员国投资便利化影响中国对其制造业 OFDI 的研究 [D]. 武汉理工大学，2024.
[4] 连梦园. 贸易便利化水平对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 [D]. 东南大学，2024.
[5] 路坦. RCEP 成员国贸易便利化对中国跨境电商出口影响研究 [D]. 山东财经大学，2024.
[6] 陈诚. RCEP 国家营商环境对中国 OFDI 影响研究 [D]. 西南财经大学，2024.
[7] 王雪莹. RCEP 国家数字营商环境对我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研究 [D]. 辽宁大学，2024.
[8] 陈杉，李泽瑜. RCEP 视域下我国农产品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研究 [J]. 东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24，22 (01): 90-96.
[9] 刘卫，甘翔翀. RCEP 区域税收营商环境评价研究——基于偏序集评价方法 [J]. 地方财政研究，2023，(11): 53-63.
[10] 盘长丽. RCEP 背景下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体系建设研究——基于山东、海南、天津的经验借鉴 [J]. 创新，2023，17 (06): 95-107.
[11] 严驰. RCEP 知识产权章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影响 [J]. 江苏商论，2023，(07): 136-138.